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8年12月14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安”）、余旭瀚在北京签署了《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京汉置业拟以1,485.71万元自有资金向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汉置业将持有目标公司65%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目标公司拟与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目标公司受托付款清偿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债务，目标公司受托支付的债务总额上限不超过21,400万元，此次目标公司受托支付相应款项后即视为目标公司清偿了应付给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应债务。《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生效。

《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增资前目标公司存在为其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妥善解决上述事项，目标公司拟于增资协议签署后与债权人恒丰银行重庆分行重新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骏城易盛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北润商贸有限公司共 1.6 亿债务本金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目标公司股东将以目标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议案一所审议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完毕后，上述担保事项将构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6）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